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院发〔2022〕127号

安徽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基础与临床 合作研究提升计划培育专项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学校优势科研资源的联合协作，促进医院科研能力快速提升，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特设立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第三附属医院培育专项（以下简称“培育专项”）。为保障培育专项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培育专项针对亟待解决的医学问题，通过校院合作模式开展联合研究工作，促进基础与临床学科间的交叉融合，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临床科研团队，培育孵化高质量科研成果，为医院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高级别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第二章 项目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培育专项的实施，由医院向安徽医科大学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组织开展。

第四条 医院科技产业处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培育专项申报受理、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并向学校报告各项工作情况，接受学校审核、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培育专项实行双负责人制，由第三附属医院临床医师（临床负责人）和安徽医科大学基础研究人员（基础负责人）共同承担。项目负责人是培育专项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等具体环节与过程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规定，全权负责项目任务书的履行，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培育专项临床负责人须为本院职工，基础负责人须为安徽医科大学本部（即不含学校附属医院）科研人员。

第七条 培育专项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基本条件为：

（一）项目申请团队应学风端正，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 重点项目：临床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6周岁，有主持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近5年发表SCI论文不少于2篇；基础负责人应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上科研项目经历，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6周岁。

(三) 一般项目：临床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有主持承担科研项目经历，近5年发表SCI论文不少于1篇；基础负责人应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经历，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6周岁。

第八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申请培育专项限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同年度申请培育专项合计限2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培育专项的，在项目结题后符合条件方可作为负责人再次申报。

第九条 医院科技产业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项目报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

第十条 培育专项评审按照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对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不予资助：

(一) 申报项目主要内容已获得国家、省、市等各类科研项目资助；

(二) 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



具体评审立项工作由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和校科技产业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培育专项研究周期为三年，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为30万元/项，其中第一负责人20万元，第二负责人10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为15万元/项，其中第一负责人10万元，第二负责人5万元。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培育专项获安徽医科大学正式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度，填写中期进展报告。医院科技产业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审核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和校科技产业处。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研究计划认真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作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建立规范、完整的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培育专项负责人、任务书原则上不能变更。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情况，确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审核同意后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时，应根据校科技产业



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的相关手续，提交至安徽医科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和校科技产业处审核。项目负责人对所提交的结题材料、经费使用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培育专项结题验收基本要求为：

（一）重点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临床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临床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发表 SCI 论文 2 篇（ $IF \geq 3$ 分），基础负责人为论文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

（二）一般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临床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临床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发表 SCI 论文 1 篇（ $IF \geq 3$ 分），基础负责人为论文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

第十八条 培育专项研究成果必须经基础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投稿，且论文必须标注“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第三附属医院培育专项”（Basic and Clinical Cooperative Research Program of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Incubation Project for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和项目编号，否则不能作为结题验收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申请结题或未完成结题验收考核指标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况可采取缓拨经费、停止拨款、追回经费、撤销资助等措施：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 (二) 资助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 (三) 未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 (四) 未通过项目结项验收;
- (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背学术道德、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培育专项经费使用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和《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实施办法》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